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

关于取消车用CNG附加费的通知

渝财综〔2013〕9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车用CNG价格管理，理顺天然气价格关系，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研究，决定取消我市征收的车用CNG附加费。按市政府要求，现就具体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我市征收的车用CNG附加费，时间从2013年8月1日零时起执行。

二、车用CNG附加费取消后，车用CNG终端销售价执行标准由市物价局制定，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车用CNG附加费资金的清算工作。

三、车用CNG附加费取消后，供气企业向加气站供气时，不再代收代缴车用CNG附加费。各终端加气站应严格按照市物价局制定的车用CNG终端销售价格执行，不得另行加价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对尚未使用和已经使用的《重庆市CNG附加费专用收据》、《重庆市CNG附加费专用收据（供气企业专用）》、《重庆市CNG附加定额收据》，由用票单位分别登记造册，交原核发票据单位统一向市财政局办理相关缴销手续。

五、各区县要高度重视CNG附加费取消后对公交车、出租车等交通客运行业的影响，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疏导，以保持交通客运行业的稳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

2013年7月9日